

重要提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拒絕就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或因依賴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此乃重要通知，敬希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

鵬格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Pick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經理人」)就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據其於本通知日期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而且本通知所表達的意見均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本金的損失。建議閣下在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之時，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及情況。子基金的投資未必適合所有人。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某項計劃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某項計劃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指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

C基金 – 中國股票

(「子基金」)

(C基金(「信託」)的子基金，而信託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致單位持有人之通知

除非另行訂明，本通知所有用詞均具有信託及子基金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並不時修訂的解釋備忘錄(「解釋備忘錄」)所載的相同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本公司是信託及子基金的經理人，謹此敬告，從**2019年12月31日**(「生效日期」)起將作出下列變更：

A. 投資策略的變更

子基金現時的投資策略如下：

- (i)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香港、上海及／或深圳上市的股票。一般而言，資產配置策略是子基金至少**70%**的非現金資產將投資於設於中國的公司或雖然設於中國境外但其相當比例的收入或利潤來自中國業務的公司在香港上市的股票，而子基金**0%至20%**的非現金資產將投資於在上海及／或深圳（包括在創業板市場的股票及／或在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上市的股票）。
- (ii)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投資用途，惟該等投資須遵守《守則》第7章訂明的投資限制。子基金運用作投資用途的衍生工具大致分為兩類：**(i)**參與票據，並不產生任何槓桿作用，主要用以進入**A股市場、B股市場及台灣**；及**(ii)**交易所買賣或場外交易期貨合約和期權，會產生槓桿作用並主要用於以及時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市場投資機會（例如在大量認購流入之時或市場走勢驟變的情況）。

從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作出變更，以致：

- (i) 在正常情況下，子基金至少**7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設於中國的公司或雖然設於中國境外但其相當比例的收入或利潤來自中國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預託證券)。
- (ii) 在子基金對中國境內整體的風險承擔額維持在其資產淨值**20%**上限的前提下，子基金將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在上海上市的股票(包括在上交所科創板(「**科創板**」))及／或在深圳上市的股票(包括在創業板市場的股票及／或在中小企業板上市股票)。
- (iii)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債券，包括投資級、低於投資級(即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或惠譽的**BBB-/Baa3**評級以下)及無評級(意思是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都沒有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以及可換股債券。子基金亦可間接透過對投資債券的**ETF**進行投資而承擔債券的投資風險。在子基金對中國境內整體的風險承擔額維持在其資產淨值**20%**上限的前提下，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20%**透過債券通(如下文說明)投資於中國境內的債務證券及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城投債(如下文說明)。
- (iv) 除參與票據及交易所買賣或場外交易期貨合約和期權外，子基金可運用不會產生槓桿作用及主要用於進入市場(例如**A**股市場、**B**股市場及台灣)的掉期，惟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50%**為限。

作出投資策略的變更是為了配合市場需求，提供投資於香港境外上市的中國相關公司及債務證券的機會。

債券通

債券通是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建立並於**2017**年**7**月為開展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而推出的計劃(「**債券通**」)。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合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北向交易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交易通並沒有設定投資額度。

城投債

城投債是由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中國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這些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定實體，為公益投資或基建項目進行融資。

與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包括美國預託管證券(「**ADR**」)在內的預託證券，與直接投資於相對應的相關股票相比，或會產生額外風險，特別是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的存管銀行根據適用法律並不將抵押品與其本身資產分開處理的風險。在存管銀行破產的情況下，相關股票未必會歸屬於預託證券持有人，雖然分開處理資產是規管**ADR**發行的存管協議的組成部分。在這種情況下，最可能發生的情況是暫停交易，繼而預託證券的價格受該破產事件影響而凍結。發行預託證券的存管銀行破產的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有負面的影響。預託證券涉及費用，例如銀行為保管預託證券相關資產所收取的費用，而這可能影響預託證券的表現。另外，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一般不會如股東一樣享有投票及其他股東權利。子基金亦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因為預託證券的流動性通常會低於相對應的相關股票。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雖然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股票，但亦可將最多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而該等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國債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的本金及／或利息，或會要求子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在主權國債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或會蒙受巨額損失。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就中國境內債務證券的投資而言，中國的信貸評核制度及中國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不同。因此，中國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不可直接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相比。

城投債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城投債。雖然該等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城投債似乎與地方政府機構有關連，但它們一般不獲該等地方政府機構或中國中央政府擔保。因此，該等地方政府機構或中國中央政府並無責任支持任何違約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償付子基金組合內的任何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方面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巨額損失，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是一般可供持有人選擇在特定時期內以交換、轉換或行使權利的方式取得某個預設數目的發行人股份的混合型證券。可換股債券具有債務及股本債券兩者的特性，亦因此須承受兩者的相關風險。可換股債券與固定收益證券相似，因為這些債券通常支付固定利率的利息，並有責任在未來某個日期償還本金。與債務證券相似的是，這些債券對利率的變動及發行人的信貸狀況敏感，特別是在其轉換價值(即證券若轉換為相關股份按市價計算的價值)低於投資價值(按其孳息率決定，相比於沒有換股特權的其他類似證券的孳息率)之時。可換股債券亦具有與股本證券相似的特性，當其轉換價值接近或超過其投資價值時，其價格尤其會對相關股份價格的波動敏感。然而，應注意的是，有些可換股債券可由發行人收回，意思是這些債券可以與相關股份一起升值的可能性有限。投資者應參閱與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一般風險因素(例如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及與股本證券有關的一般風險因素(例如與相關股份的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市場波幅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若干債務證券的低成交量以致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幅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以致子基金可能招致巨額的交易和變現費用，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子基金亦須承受與結算程序和對手方違約有關的風險。已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在交收相關證券或按值付款上違反其結算交易的責任。

就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而言，向中國人行辦理相關備案、登記及開戶手續必須通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離岸託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進行。因此，子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的違約或過失風險。

透過債券通購入的債務證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持有。子基金對該等債務證券的擁有權未必直接反映於中央結算公司／上海結算所的記錄冊，而是會反映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因此，子基金或須依賴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根據債券通購入的債務證券的登記持有人是否有能力或願意行使子基金的擁有權。若子基金欲直接對債券發行人行使其擁有權或債權人權利，則對於中國法院是否會認可及執行此類訴訟，中國缺乏可援引的司法判例。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這些機制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有所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力。若中國內地相關部門暫停開戶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子基金投資

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的影響。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須承受被徵收中國稅項的風險。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規則、規例及慣例及／或其現行詮釋或理解將來可能有所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力。子基金可能須被徵收至本通知日期為止或在相關投資作出、估值或沽售之時並未預計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變更可能減少在子基金進行相關投資所得的收入及／或其價值。

B. 分派政策的變更

子基金現時並沒有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派付股息。從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分派政策將作出修改，以致經理人可酌情決定以下列方式支付股息：(i)從資本，或(ii)從總收入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股息政策變更」)。作出此項變更的原因是為子基金的分派政策提供靈活性，並且容許提供「分派」類別的基金單位(詳情請參閱下文C節)。

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回或撤回投資者的一部分原有投資或從可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撤回資金。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的任何分派，或會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若過去12個月來(自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之日起滾計的12個月期內)已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股息的成分(即從可分派淨收入及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將可向經理人索取及可在經理人的網址www.pickerscapital.com閱覽(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在某類別的可供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之情況下，經理人可酌情決定(i)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或(ii)從子基金的總收入(即在計算任何費用或支出前的收入)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子基金的資本記入該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可能要求經理人出售子基金的資產，並相當於退回或撤回投資者的一部分原有投資或從可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撤回資金。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視情況而定)支付股息的任何分派，或會導致有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若任何分派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及／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高分派比率並不意味達到總投資額的正數或高回報。

請參閱解釋備忘錄正文內標題為「風險因素」之下「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一節。

股息政策變更的影響

除與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分派(如上文詳述)有關的額外風險外，子基金的特性及風險概況並沒有重大變更。子基金的營運或子基金現時的管理方式並不因股息政策變更而有所改變。在實行股息政策變更後，子基金的收費水平／管理成本並沒有變更。就股息政策變更招致的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翻譯費用)約為16,500港元，將由子基金承擔。經理人認為任何因股息政策變更引起的事項／影響均不會實質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

信託的信託人對股息政策變更並沒有任何異議。

C. 新基金單位類別

從生效日期起，下列兩個新類別基金單位將可供認購：

- (i) **A類港元(派息)基金單位**，將以港元計值而且將具有與現有基金單位類別相同的特點，惟分派政策除外。經理人現時擬就**A類港元(派息)基金單位**按季分派股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股息可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或實際上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支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概不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倘若作出分派，亦概不保證分派金額。
- (ii) **A類人民幣(累算)基金單位**，將以人民幣計值而且將具有與現有基金單位類別相同的特點，惟計值貨幣除外。

因此，從生效日期起，現有的「**A類港元**」類別基金單位將稱為「**A類港元(累算)基金單位**」。

從生效日期起，「**A類港元(累算)基金單位**」現有的單位持有人可將其[部分或全部基金單位]轉換為「**A類港元(派息)基金單位**」。若有關單位持有人在生效日期後三個月內遞交基金單位轉換要求，經理人將寬免**A類港元(累算)基金單位**轉換為**A類港元(派息)基金單位**的轉換費。為免引起疑問，根據信託契據規定，經理人有權收取解釋備忘錄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的轉換費。轉換的達成，是先按照解釋備忘錄標題為「基金單位的贖回」一節訂明的贖回程序贖回有關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然後將贖回所得款項再投資於**A類港元(派息)基金單位**。

D. 基金守則的更新

證監會已刊發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守則**》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經修訂《**守則**》載有與基金的組成文件及發售文件有關的若干披露及內容方面的規定。

為了反映經修訂《**守則**》的條文及規定，子基金的解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合稱「**發售文件**」)將作出修訂，而信託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亦將予以修訂和重述。

特別是下列各項將作出更新：

- (i) 適用於信託及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將作出修改，以反映經修訂《**守則**》第 7 章已更新的投資限制；及
- (ii) 子基金的最高借款限額將從其資產淨值的 25%減至 10%。

E. 更換經理人董事

從2019年12月31日起，Chan Pong Chi先生將辭任子基金經理人的董事一職。此後經理人的董事將是李浩德先生和劉曉儀女士。

F. 一般規定

反映上文所述各項變更的經修訂發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或該日前後可供在經理人的網址 www.pickerscapital.com 閱覽(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索取。經修訂和重述的信託的信託契據將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供免費查閱。

如有任何問題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親臨香港上環永樂街 77 號 Ovest 13 樓 01 室或致電+852 2989 1093 聯絡經理人。

經理人就本通知所載資料於本通知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

鵬格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Pick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2019年11月29日